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組織章程暨議事要點

106 年 8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置學程主任一人綜理本學程各項業務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二． 本學程主任由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兼任期間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支援借調。本學程主任推薦及去職辦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． 本學程設學程會議，審議本學程教學、研究、實習、輔導、服務、招生及其他相關事宜。其委員至少 5 人，本院院長及本學程主任為當然成員，非當然委員由本學程授課專任教師遴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第一任由院長指定之，第二任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學程會議中，由委員推舉產生次學年之非當然委員。
- 四． 學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視議題之性質及急迫性，亦得經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採取通訊會議，惟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實體會議一次以上。
- 五． 本學程依規定及視實際需要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暨實習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，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。各委員會非當然委員之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第一任由院長指定之，第二任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學程會議中，由委員推舉產生。各委員會設置及運作，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另訂要點補充之。
- 六．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七．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